

總目 45 – 消防處

管制人員：消防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79.069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1 343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454 個，增幅為 111 個。	51.38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9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6.08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消防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2)防火工作

綱領(3)救護服務

詳情

綱領(1)：消防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198.8	4,581.1	4,332.5 (-5.4%)	4,744.1 (+9.5%)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3.6%)

宗旨

- 2 宗旨是撲滅火災，並在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時保護人命及財產，以及採取行動消除火警危險。

簡介

3 透過策略性調派每個總區內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車輛，維持有效的滅火及救援服務，從而迅速和有效率地處理緊急召喚，保障生命和財產安全。消防處會繼續採取行動消除迫切的火警危險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主要工作包括：

- 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務；
 - 確保所有滅火和救援單位隨時候命，以便回應緊急召喚而即時出動；
 - 為全體紀律人員提供複修及戰術訓練，確保工作表現維持在可達到的最高水平；
 - 確保公眾人士遵守有關消防安全的規例及妥善保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以及
 - 就消防安全事宜向區議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回應，並舉辦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加強社區參與防火工作。
- 4 有關提供消防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在樓宇火警召喚總數中，在規定 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92.5	93.3	94.8	92.5
在火警召喚中，在 6 分鐘的規定 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 的火警現場(%).....	92.5	92.9	94.4	92.5
在火警召喚中，在 9 至 23 分鐘 的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樓宇 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 火警現場(%)	94.5	96.7	98.0	95.0

總目 45 – 消防處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在 24 小時內處理迫切火警危險 投訴(%)	100	100	100
應邀舉辦火警演習、消防安全講座、 座談會、展覽、會議和進行 與消防行動有關的巡查(%)	100	100	100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火警召喚總數	37 606	33 632	34 000
樓宇密集地區的樓宇火警召喚總數	28 313	25 621	26 000
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的樓宇火警召喚 數目	3 186	3 131	3 000
特別服務召喚數目	35 284	32 358	35 000
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的次數	69 835	24 881	24 000
消防車輛出動處理緊急召喚的次數	162 602	146 182	157 000
臨時調派其他局的消防車輛候命處理 緊急召喚的次數	64 790	49 827	61 000
接獲的迫切火警危險投訴數目	8 679	9 393	8 700
就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的情況 而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	2 365	3 909	3 000
提出檢控的次數	364	290	180
巡查醫院／診所次數	460	99	240
為醫院／診所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次數	1 085	312	500
為審核維修證明書的準確性而巡查 消防裝置的次數	19 794	6 540	8 5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

- 加強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訓練，並提升他們在事故現場的行動安全；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消防設施的發展計劃和建設工程；
- 監察有關購置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消防車輛以及更換和購置其他消防車輛和船隻的進度；以及
- 推展更換調派及通訊系統的工作，以提升調派滅火、救援和救護資源的成效和效率。

綱領(2)：防火工作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0.6	737.7	728.6 (-1.2%)	778.1 (+6.8%)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5.5%)

宗旨

6 宗旨是減少本港的火警危險，並確保樓宇及處所按既定用途裝設合適的防火設施。

總目 45 – 消防處

簡介

7 兩個防火總區負責管制危險品及木料倉；消除一般火警危險；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訂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規定，並進行巡查；以及提升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住宅樓宇和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兩個防火總區亦就防火事宜，向有關的法定組織和市民提供意見，並致力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和應急準備意識。主要工作包括：

- 為貯存或製造第 2 類(石油氣除外)至第 10 類危險品、貯存木料，以及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及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簽發牌照；
- 調查有關危險品(石油氣除外)、非法燃油轉注活動、車輛維修工場和火警危險的投訴，並採取執法行動；
- 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並監察他們的表現；
- 審核建築圖則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部分，並簽發證書；
- 確保樓宇安裝及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
- 審批手提滅火裝備；
- 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工業樓宇、卡拉 OK 場所、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以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消防安全情況；
- 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
- 為醫院及診所以外的處所舉行有關消防安全的講座，並提供諮詢服務；
- 處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有關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申請；
- 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樓宇、住宅樓宇和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
- 在本港灌輸消防安全文化，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改善消防安全；以及
- 舉辦宣傳教育活動，以提高社區的應急準備意識。

8 有關防火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收到有關貯存或製造第 2 類(石油氣除外)至第 10 類危險品及／或貯存木料牌照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安全規定(%).....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關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或第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申請書後，在 6 個工作天內發出安全規定(%).....	100	100	100	100
確定申請人完全遵守有關貯存或製造第 2 類(石油氣除外)至第 10 類危險品及／或貯存木料的安全規定後，在 6 個工作天內簽發牌照(%).....	100	100	100	100
確定車輛完全遵守有關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或第 5 類危險品的安全規定後，在 6 個工作天內簽發牌照(%).....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關為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或註冊的申請書及所需資料或詳細圖則後，在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95	100	100	95
確定所有牌照或註冊申請完全遵照消防安全規定後，在 7 個工作天內簽發消防證書(%).....	95	100	100	95

總目 45 – 消防處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接到有關危險品(石油氣除外)的投訴或迫切的火警危險報告後，在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98	100
接到有關迫切危險的投訴後，在 12 個工作天內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95	100	100
接到有關非迫切的火警危險投訴後，在 10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95	100	100
接到有關非迫切危險的投訴後，在 27 個工作天內將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	95.0	100	99.9
接到申請書後 7 個工作天內為消防裝置承辦商辦理註冊手續(%)....	100	100	100
在消防裝置承辦商辦妥所有註冊手續後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批准書(%)	100	100	100
巡查訂明商業處所的數目	50	50	50
巡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數目	20	20	20
巡查綜合用途樓宇的數目	400	400	400
巡查工業樓宇的數目#	60	—	3

巡查工業樓宇的數目是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第 636 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生效而在二零二一年起訂立的新目標。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牌照續期／發牌數目			
木料倉或危險品倉庫	4 376	4 391	4 400
危險品車輛	2 034	1 967	2 000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擺放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鎖除外)	7 738	6 141	6 300
提出檢控的次數			
危險品倉庫及木料倉	157	87	190
火警危險	779	721	450
審核建築圖則數目	23 383	19 178	24 000
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次數	239 780	210 036	230 000
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	340	530	230
巡查學校、幼兒中心、食肆、公眾娛樂場所、卡拉 OK 場所，以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	40 890	30 061	39 000
巡查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次數§	62 247	55 975	66 320
巡查樓宇及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次數	33 492	32 289	33 330
舉行講座及提供諮詢服務次數(醫院／診所除外).....	127 473	121 797	128 000
訂明商業處所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788	481	800
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837	424	850
指明商業建築物			
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2 007	1 424	2 000
已遵辦／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1 008	912	1 600

總目 45 – 消防處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綜合用途樓宇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24 485	13 717	16 000
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12 839	11 152	7 500
工業樓宇 [△]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	—	—	850
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	—	— [△]
§ 巡查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是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生效而在二零二零年起加入的指標。			
△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及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是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生效而在二零二一年起訂立的新指標。			
△ 參考二零二一年執行《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的行動經驗，已遵辦／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將自二零二二年起作出估計。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消防處將會：

- 繼續進行巡查，以加強樓面面積逾 230 平方米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以及於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綜合用途／住宅樓宇的防火措施；
- 進行巡查，以加強於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工業樓宇的防火措施；
- 繼續推展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餘下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以加強對危險品的管制；
- 繼續推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立法工作；
- 繼續提高市民的社區應急準備意識；
- 繼續推行有關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社區教育計劃；
- 加強市民認識可供公眾取用的自動心臟除顫器的重要性；
- 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市民適當地使用緊急救護服務；以及
- 檢討有關消防裝置的法律條文，以推廣於建築物內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

綱領(3)：救護服務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54.2	2,392.2	2,240.5 (-6.3%)	2,384.7 (+6.4%)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0.3%)

宗旨

10 宗旨是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輔助醫療緊急救護服務，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簡介

11 透過策略性調派訓練有素的人員、裝備及救護車，消防處在救護服務方面能夠繼續有效及快捷地處理救護召喚。主要工作包括：

- 為任何看來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士提供協助，確保他的安全、使他復甦或維持其生命，並減少其痛苦或困擾；
- 確保盡快處理需要即時提供救護及其後將傷病者送往醫院治療的所有緊急召喚；
- 確保盡快處理消防處所接獲的所有轉院召喚；這些召喚涉及將傷病者由醫院或診所轉送往急症醫院，接受急切診斷或治療；
- 確保所有救護車及裝備保養妥善，並隨時可以使用；
- 與地區組織、醫療機構等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以便有效和快捷地執行職務；以及
- 通過定期和專門的訓練，確保救護人員能熟習和加強院前緊急護理知識和技術。

總目 45 – 消防處

12 有關提供救護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在緊急召喚中，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	92.5	93.4	94.1

指標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緊急召喚的數目	766 679	640 236	697 500
轉院召喚的數目	54 423	46 830	47 700
每部救護車處理召喚的平均數目	2 095	1 652	1 721
救護車、救護電單車及快速應變急救車出動處理 召喚的次數	905 833	759 347	819 100
臨時調派其他站的救護車候命處理緊急召喚的 次數	100 168	84 142	103 600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消防處將會繼續：

- 推行快速應變急救車計劃，以加強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和質素保證工作；
- 優化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所提供的調派後指引；以及
- 探討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長遠安排。

總目 45 – 消防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消防服務	4,198.8	4,581.1	4,332.5	4,744.1
(2) 防火工作	690.6	737.7	728.6	778.1
(3) 救護服務	2,054.2	2,392.2	2,240.5	2,384.7
	6,943.6	7,711.0	7,301.6 (-5.3%)	7,906.9 (+8.3%)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2.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16 億元(9.5%)，主要由於淨增加 95 個職位、因填補職位空缺和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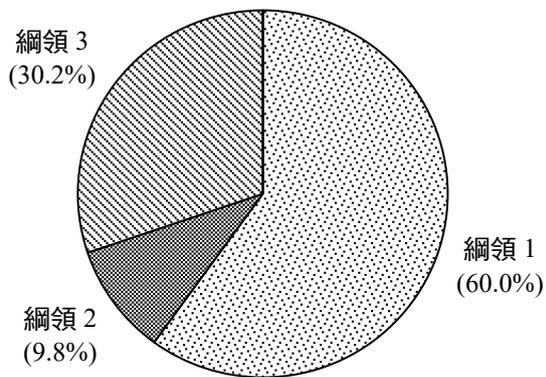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950 萬元(6.8%)，主要由於淨增加 8 個職位、因填補職位空缺和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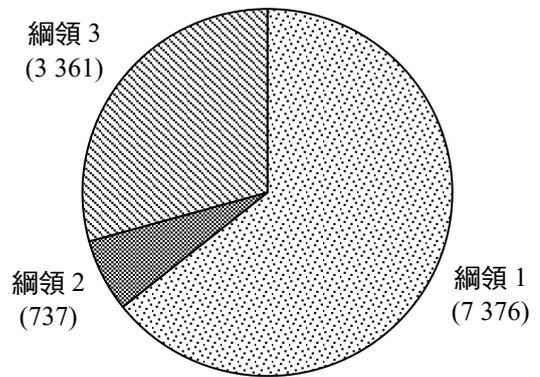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42 億元(6.4%)，主要由於淨增加 9 個職位、因填補職位空缺和薪酬遞增所需的撥款增加、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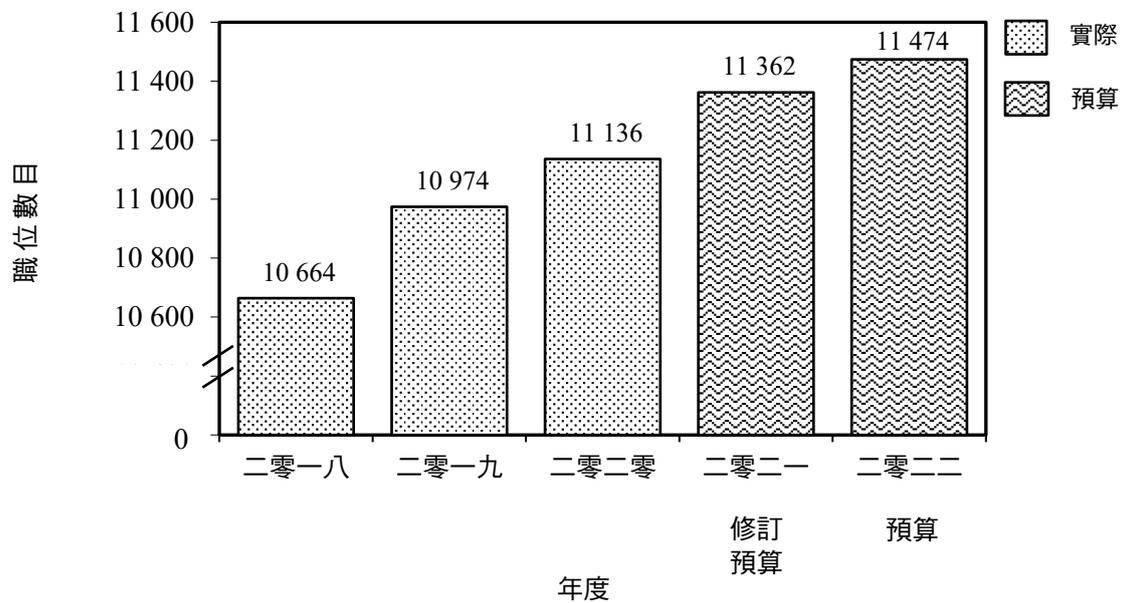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5 – 消防處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685,504	7,031,741	7,014,417	7,122,924
	經常開支總額	6,685,504	7,031,741	7,014,417	7,122,924
	經營帳目總額	6,685,504	7,031,741	7,014,417	7,122,92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68,802	90,573	45,823	140,031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97,804	381,962	119,775	426,965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	91,472	206,765	121,540	216,95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58,078	679,300	287,138	783,947
	非經營帳目總額	258,078	679,300	287,138	783,947
	開支總額	6,943,582	7,711,041	7,301,555	7,906,871

總目 45 – 消防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消防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906,871,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5,316,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63,28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122,924,000 元，用以支付消防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消防處的人手編制有 11 362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增加 11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138,49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943,258	5,153,557	5,040,570	5,183,245
— 津貼	174,810	155,795	203,214	181,889
— 工作相關津貼	124,811	128,209	126,947	126,94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526	28,105	24,749	26,89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89,346	457,431	445,223	504,539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36,424	178,389	179,010	120,233
— 一般部門開支	893,329	930,255	994,704	979,186
	<u>6,685,504</u>	<u>7,031,741</u>	<u>7,014,417</u>	<u>7,122,924</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26,965,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7,190,000 元(256.5%)，主要由於消防車輛及裝備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690 市鎮救護車(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16,951,000 元，用以購置和更換每部需費最多 1,000 萬元的市鎮救護車。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411,000 元(78.5%)，主要由於市鎮救護車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總目 45 – 消防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BY	更換七號滅火輪.....	98,260	86,262	4,667	7,331
8F5	更換 1 部梯台車 F722	16,940	88	9,282	7,570
8F6	購置 1 艘滅火輪.....	125,000	1,687	8,580	114,733
8F7	購置 1 艘快速救援船.....	40,000	486	10,000	29,514
8F8	更換二號滅火輪.....	97,500	—	—	97,500
8F9	更換一號指揮船.....	120,000	—	—	120,000
8FA	更換二號指揮船.....	120,000	—	—	120,000
8FB	更換 1 部重型泡車 R22.....	10,496	1,050	3,149	6,297
8FC	更換 1 部重型泡車 R42.....	10,496	1,050	3,149	6,297
8FD	為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 設施用地的機場消防局 購置 1 部高空伸縮泡塔車 ...	12,775	852	1,703	10,220
8FE	為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 設施用地的機場消防局 購置 2 部快速截擊車.....	20,892	1,393	2,786	16,713
8FF	更換旋轉台鋼梯車 F131.....	11,871	—	—	11,871
8FG	更換旋轉台鋼梯車 F132.....	11,871	—	—	11,871
8FH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建之 消防局暨救護站購置 1 部 旋轉台鋼梯車 Ω.....	12,071Ω	—	—	12,071
8FJ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建之 消防局暨救護站購置 1 部 危害物質處理車 Ω.....	10,357Ω	—	—	10,357
8FK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建之 消防局暨救護站購置 1 部 洗消車 Ω.....	15,695Ω	—	—	15,695
8FL	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擬建之 消防局暨救護站購置 1 部 流動指揮車 Ω.....	10,044Ω	—	—	10,044
	總額.....	744,268	92,868	43,316	608,084

Ω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